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1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釗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翁國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 (主席)
林晉光先生
翁國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國基先生 (主席)
范仁鶴先生
林晉光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ISAC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

合規主任

周啟超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pfc-device.com

股份代號

8231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業務概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2.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0.7百萬美元下跌至0.1百萬美元虧損，與上年同期比較下跌了0.8百萬美元。溢利下跌主要因本集團發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1.4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其產品的主要應用及核心業務包括(1)電視、個人電腦及筆記電腦之電源供應器及適配器、(2)流動電話、平板電腦、便攜式電子設備之充電器及(3)工業及汽車電源應用等。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其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和台灣的電視，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的電源供應器和適配器市場。本集團在移動充電器市場保持穩定增長。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客戶群和產品組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之辛勞工作及全體股東及持份者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的業務與上年相比呈現穩定增長，並符合其既定的業務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新客源及市場。

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添置額外模具、工具及機器設備金額為1.1百萬美元佔期初賬面值之9.4%，以提高封裝生產線的生產能力。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應用，超越電源，推出五款專為太陽能接線盒應用量身定制的新型蕭特基二極管元件。

除了其製造業務，本集團從事原材料買賣，主要為磊晶(「EPI」)。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原材料，該半導體材料是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份EPI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加工晶圓。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中國本地競爭對手不斷增加及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的影響。董事認為拓展一線客戶並擴大產品組合，是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請參閱本報告中的「財務回顧」部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業務目標

1.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能力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增加了機器設備，以加強我們的TO-220和ITO-220封裝類型的生產線，使其符合我們的增長。

2. 繼續研究開發

→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引進技術先進的產品，並使本集團在我們認為具有高潛力的行業中有多元化的發展。本集團發布了Super Junction MOSFET和同步MOSFET的新產品，以補充其在電源供應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還推出了專為太陽能市場量身定制的新蕭特基二極管產品。

3. 擴展其銷售網絡

→ 本集團已在中國跟三家新分銷商有共識，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覆蓋。新的分銷商將使本集團在工業，汽車和太陽能市場有更大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4百萬美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同。本集團擬通過減少購買機器與招股章程所示的使用方式調整差額約0.04百萬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需要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用途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7百萬美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按符合建議撥款的方式使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影響包括下列：

- (i) 如果本集團無法及時獲得額外的包裝設備或設施和合理成本，其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不一定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在任何特定期間閒置或未運用生產能力大幅增加，都會對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並不能保證其日後的生產不會出現中斷；
- (iv) 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集體經驗。如果集團無法保留現有人員或吸引、吸納及留住未來有經驗新人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延遲或受限制；及
- (v)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要求本集團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偶爾導致行業之價格廣泛調整和交貨延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在考慮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將考慮購買新設備及機器時採取謹慎做法，並且只有在本集團認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才會進行採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受制於檢驗及維修機器和零件更換，在該期間可能影響生產能力。本集團可能要求從外部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和購買設備，這些供應商可能或不可能及時提供服務，設備或零件。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附帶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列於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環保事項

儘管本集團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 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諸多環保事項, 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廢棄物排放)規限, 惟本集團相信其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有害物質, 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亦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現行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年度, 就董事所深知, 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 本集團亦並無發生由其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本年度, 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本集團經營業務收入22.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8.1百萬美元, 增長約4.7百萬美元或26%。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由0.7百萬美元溢利下跌至0.1百萬美元的虧損, 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0.8百萬美元。溢利下滑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百萬美元。如果沒有發生這些費用, 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將達至約1.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健康水平, 本審閱期間的財務報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 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 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到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1.2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2.8百萬美元), 主要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上市配售所得款項約7.4百萬美元(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利率為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經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及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台幣和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財政政策乃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匯風險，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全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籍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負債比率符合經濟和財務狀況預期變化。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05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為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3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6名員工(二零一五年：14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3.8百萬美元。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五十二歲，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在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Asian Capital Partners及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和投資管理領域的相關職位。他亦是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董事及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

洪文輝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執行。洪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於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力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及零售的經驗逾18年，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知識廣博。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受聘於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APD Semiconductor, Inc、Diodes Incorporated及Skyworks Solutions, Inc。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六十三歲，控股股東之一。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再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翁先生取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和美國史丹福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在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零售、運輸、半導體及電腦軟硬件業務擁有31年以上的管理經驗。在一九七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翁先生現為香港友好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順德聯誼總會榮譽會長，耆樂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任委員，並榮獲廣州市榮譽市民及佛山市榮譽市民。

鄧自然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中國製造業務的營運。鄧先生亦任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亦取得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取得特許機電工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成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取得美國理海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和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為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總裁。林先生在建築、項目管理、房地產開發有超過30年經驗。

梁文釗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46年經驗和現為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梁先生現時亦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及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范仁鶴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即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范先生也是澳大利亞上市公司Goodman Group的獨立董事。范先生曾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和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現正進行清盤程序)的獨立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彼亦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止，分別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高級行政人員

郭鴻鑫先生，六十三歲，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台灣分公司)(「節能元件(台灣)」)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策略方針、界定產品技術路向、策略營銷及計劃。郭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逾31年。

郭先生自台灣新北市淡江大學取得化工學士學位、台灣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取得企管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及台灣台北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取得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學位。郭先生過往曾任職於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商先進元件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曾昭禮先生，五十二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營運總監。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及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台灣的销售、營銷及營運。曾先生在半導體業擁有逾26年經驗。

曾先生取得台灣桃園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台灣台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曾先生任職於華圓科技有限公司、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Diodes Incorporated及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陳美玲女士，四十六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研發副總裁。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及她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及改良、新產品及技術研發。陳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陳女士取得台灣台中東海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她曾任Vishay Intertechnology高級工程師，任大力電子營銷及研發總監及彼任置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及研發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規定，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和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已審閱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洪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主席)

鄧自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梁文釗先生

范仁鶴先生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物5.05(1)及5.05A條，自任命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自任命之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據此，各董事獲委任具有特定任期。各委任書初步固定自上市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之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屬獨立人士。

除下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翁國基先生為主席及洪文輝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而且是互相制衡的。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方向，並有執行責任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應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公司的策略和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自上市日起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	1/1
洪文輝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1/1
鄧自然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0/1
梁文釗先生	1/1
范仁鶴先生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全體董事已參與認證服務供應商所安排有關企業管治的座談會／課程。本公司將會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同步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帶來的得益。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本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時間，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來實行政策，並不時審查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目前，委員會沒有製定任何可衡量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之若干事務範疇。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pfc-de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pfc-device.com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2.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告及賬目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5.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
8.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兩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委員會就本期間所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文釗先生(主席)	1/1
翁國基先生	1/1
范仁鶴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會議，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審閱了本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持續關聯交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部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林晉光先生及翁國基先生。范仁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pfc-device.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致過多；
8.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相關合約條款，並經薪酬委員會推薦釐定。董事酬金及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林晉光先生及范仁鶴先生。翁國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pfc-device.com 或聯交所網站)：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本年度年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了第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公司按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須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已付／須支付 服務費用 千美元
年度審計	82
其他審計服務(附註)	202
非審計服務	
—上市	73
—其他	26
	383

附註：擔任上市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禰先生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禰先生已於本年內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禰寶華因已屆退休年齡，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並委任李嘉文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李小姐並非本集團僱員，而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李小姐能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而言所聯絡之人士。

在年內，李小姐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周啟超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的安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地進行經營，從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系統僅可就不存在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實行中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挪用、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職責分離及在適當的授權下實施計劃及日常經營且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上市，董事會聘用內部監控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識別的重大問題已於上市前獲矯正。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安全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營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然而董事會已審閱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以下流程：

- 識別本集團經營環境的重大風險，評估上述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的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控及檢討上述措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已設立具備清晰經營及申報程序以及責任及授權明確的組織架構；
- 各經營附屬公司實施切合其架構的內部監控及程序，同時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標準及指引；
- 相關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對監控經營單位指定業務的表現負有明確的責任；
- 對財務及業務流程進行系統性的檢討，以在內部監控充分有效的基礎上進行管理。若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缺陷，管理層將進行評估，並實施必要的措施，確保作出改善；及
- 制定要求全員遵守的道德規範，確保在所有業務操作中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及道德價值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所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認為有效。

內部信息傳播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及時、準確和充分詳細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要信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信息披露政策」，載列內幕信息處理及傳播的義務，指引及程序。根據這些指引和程序，本集團已實施管理控制，以確保可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潛在的內部資料，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的程序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五年修定版)，除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提案外，並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的程序。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書面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供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已呈交至本公司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根據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股東提議一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股東有關其持股架構、股份轉讓、股息登記及派付的問題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

若股東有任何疑問及關注，可將書面問題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

股東務請將問題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寄發，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及時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pfc-device.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的見面會。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經營的最新消息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憲章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對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即蕭特基及MOSFET。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載於在本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第4至7頁，該報告是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第6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第26項及第28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優先購買權

章程及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按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年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4頁。

環保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之環保政策的簡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啟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洪文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鄧自然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文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范仁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周啟超先生、洪文輝先生、翁國基先生、鄧自然先生、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如再度當選，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各董事須輪席退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報告日之履歷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

薪酬政策

為了吸引和保留優質員工，並在本集團內順利運作，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資格及經驗)。薪酬待遇須按定期審閱。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業績推薦予董事會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仕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仕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計，初步期限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起計，初步期限為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其中包括)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2)	1,152,177,939	72.01%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2,531,657	0.8%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3,838	0.2%

附註：

- 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80.5%權益。Lotus Atlantic Limited(「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 Limited(「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有限公司(「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創業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翁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17,310,689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34,867,250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及股份押記，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洪先生為12,531,65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當中9,573,659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生效並由洪先生簽立的股份押記以Lotus Atlantic為受益人作出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淡倉	
Lotus Atlantic	實益擁有人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Foremost Pacifi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盈邦創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蜆壳電器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Red Dynasty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177,939 (附註1及2)	好倉	72.01%
徐芝潔女士	家族權益	1,152,177,939 (附註3)	好倉	72.01%

附註：

- Red Dynasty持有蜆壳電器的80.5%權益。Lotus Atlantic由Foremost Pacific全資實益擁有。Foremost Pacific由盈邦創業全資實益擁有，而盈邦則由蜆壳電器全資實益擁有。上述各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持有的1,117,310,689股股份的權益。就證券期貨條例而言，該公司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周先生除外)根據股份押記34,867,250股股份押予Lotus Atlantic。
- 該等股份以Lotus Atlantic所持有之權益，該公司為翁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徐芝潔女士(「翁太太」)為翁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Lotus Atlantic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而翁太太被視為擁有翁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 (a)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b)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凡任何人士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董事會均可酌情向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b)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及相關實體。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逾上限數目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項下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為數1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6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4.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內，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5. 持有購股權下限期間及績效目標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下限期間、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以及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為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一致之處。

6. 接納購股權時間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連同以授予代價形式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付款接納購股權。

7.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任何調整可予修訂)，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a) 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除非本公司以決議案在股東大會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須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關聯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聯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度期間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在18歲以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總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1%(2015: 62%)，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4%(2015: 1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約佔本集團購貨額約80%(2015: 7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集團購貨額的27%(2015: 24%)。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已訂立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持續關聯交易」)，而本公司將完全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82至191頁。

本年報內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為關聯交易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要求，而需要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大會批准。

合規顧問的權益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產品質素。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現場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續)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獲授權對Lotus Atlantic, Foremost Pacific, 盈邦創業, 蜆壳電器, Red Dynasty及翁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不競爭契據」)檢閱遵守不競爭承諾。承付人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 而承付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 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本公司所載不競爭契據內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 承付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已載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允許彌償準備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而為董事利益而訂立之該等允許彌償準備現已到位, 並於上市前有效。

遵守法律法規

於年內, 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股權掛鈎

除購股權計劃外, 本年度內或於年度終結時未簽訂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34至93頁所載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b)及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貴集團之商譽款項為563,000美元，此乃於2010年收購附屬公司PFC Device Corporation所產生。商譽至少要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並無對此等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吾等將商譽之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這是由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是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當中管理層對於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假設涉及大量的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收入之增長、毛利率以及所採用之貼現率。

吾等就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檢查計算價值時的準確性；
- 按吾等對行業及業務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上一年度預測中的數字進行比較，以考慮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過於樂觀；
- 將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如已批准的預算數字及客戶按年之銷售計劃)進行協調，並考慮此證據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的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該等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2017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7	22,840	18,095
銷售成本		(16,310)	(12,931)
毛利		6,530	5,164
其他收入	8	70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	(116)
行政開支		(4,076)	(3,615)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1,437)	(361)
— 其他		(311)	(206)
財務成本	10	(9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70)	197
所得稅前溢利	11	390	1,136
所得稅開支	12	(472)	(449)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	6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7)	(279)
一間附屬公司注銷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630)	(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12)	408
		美元仙	美元仙
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及攤薄		(0.006)	0.0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695	9,323
商譽	18	563	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46	10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6	—
		9,730	9,9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49	2,9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363	5,8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170	2,806
		21,784	11,598
流動負債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935	1,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60	12,202
銀行借款	24	—	1,598
應付稅項		299	328
		4,294	16,10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490	(4,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20	5,4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5	—	14
		5,000	14
資產淨值		22,220	5,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b)	2,062	5,628
儲備	27	20,158	(157)
權益總額		22,220	5,471

代表董事

周啟超
董事

洪文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附註27(a)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b)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c)	出資* 千美元 附註27(d)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7(e)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7(f)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28	—	—	327	—	(117)	(2,118)	3,7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687	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79)	—	(27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79)	—	(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9)	687	408
對SDMM節能元件分部轉徵								
稅項撥充資本(附註12)	—	—	—	—	31	—	—	31
資本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結餘(附註23)	—	—	—	—	1,216	—	—	1,216
二零一五年已授出節能元件								
購股權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a))	—	—	96	—	—	—	—	96
已沒收已歸屬購股權(附註28(a))	—	—	(7)	—	—	—	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28	—	89	327	1,247	(396)	(1,424)	5,4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82)	(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37)	—	(6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37)	—	(637)
— 一間附屬公司注銷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	—	—	—	—	7	—	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0)	(82)	(712)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6(b)(i)及28(a))	553	89	(89)	—	—	—	—	553
節能元件購股權加速歸屬 (附註28(a))	—	—	2	—	—	—	—	2
終止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附註28(a))	—	—	(2)	—	—	—	2	—
股份購回協議而確認負債 (附註26(b)(ii)及29)	(553)	—	—	—	—	—	—	(55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附註26(b)(iii)及2(b)(iv))	7,700	—	—	—	—	—	—	7,700
股份購回安排而確認終止負債 (附註26(b)(ii)及29)	553	—	—	—	—	—	—	553
股份互換(附註2(b)(vi)及 附註26(b)(iv))	(13,864)	13,286	—	578	—	—	—	—
股份發行								
— 配售(附註26(a)(vi))	516	9,796	—	—	—	—	—	10,312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a)(vii))	1,529	(1,529)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a)(vi))	—	(1,106)	—	—	—	—	—	(1,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	20,536	—	905	1,247	(1,026)	(1,504)	22,220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390	1,13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	(1)
利息開支	9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	1,05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	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股份支付開支	2	96
匯兌差額	44	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094	2,432
存貨增加	(1,588)	(2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12)	(3,102)
應收同系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90	44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982	(517)
已付所得稅	(542)	(2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0	(7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1
應收貸款減少	—	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3,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8)	(3,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4)	(1)
銀行借款增加	8,104	1,598
償還銀行借款	(4,70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2)	21
最終控股公司預付款項	7,7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2,142)	4,644
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8(a))	55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26(a)(vi))	10,312	—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6(b)(vi))	(1,10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73	6,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355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806	9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70	2,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0	2,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 一般資料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半導體業務」)。

Lotus Atlantic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 (「節能元件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2,656,153優先股總面 值為13,222,820美元 (「美元」) 658,255普通股總面 值為658,25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 商標
PFC Device Corporation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4,956,153優先股總面 值為5,522,820美元 105,000普通股總面 值為105,000美元	—	100%	研發及銷售離散 式功率半導體
節能元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港元」)	—	100%	銷售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
廣東普福斯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廣東普福斯」)(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1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離散 式功率半體

附註：

(i) PFC Device Corporation在台灣設立了一家分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的研發、銷售和營銷。

(ii) 廣東普福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在中國設立了分支機構以提供銷售支持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美元。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披露。

(b) 重組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主要步驟所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普福斯與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順德多媒體」)訂立多份協議，據此，順德多媒體將生產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有關的機器、設備及存貨等若干資產轉讓予廣東普福斯，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當於約9,709,000美元，「轉讓」)。順德多媒體為同系附屬公司，之前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順德多媒體其中一個分部(「SDMM節能元件分部」)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轉讓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已由廣東普福斯承擔。
- (ii)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書面決議案，節能元件控股已就節能元件控股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節能元件控股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節能元件購股權」)予合共九名獲授人，以按每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1美元認購合共615,755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惟須受歸屬時間表所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節能元件控股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合資格獲授人，彼等可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以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認購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553,255份節能元件購股權獲行使，合資格獲授人已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控股的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並成為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東(「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編製基準(續)

(b) 重組(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按面值初始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蜆壳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成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翁先生持有的1股本公司初始股份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3,762,000,000股新股份，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8,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節能元件控股與蜆壳電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節能元件控股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1.0美元向蜆壳電器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代價以由蜆壳電器資本化節能元件控股應付蜆壳電器款項7,700,000美元結算。蜆壳電器已指定由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該等優先股。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蜆壳電器間接持有節能元件控股約94.1%，以個人股東(包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持有約5.9%。
- (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翁先生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十股股份轉讓予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0.10港元，即其持有的本公司十股股份的面值。
- (vi)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14,39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結算。於換股協議事項完成後(「股份互換」)，節能元件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蜆壳電器間接持有約94.1%，以及個人股東(包括節能元件購股權股東)合共持有約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編製基準(續)

(b) 重組(續)

如上述附註(vi)所述，完成股份互換後，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將合併入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4.1)。由於股份互換是一控股公司加插在節能元件控股之上及並無導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化，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報表是使用兼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在財務期間開始時已進行了股份互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包括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其最早呈列日期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猶如現在集團的架構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呈報包括現時本集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概無因股份互換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廣東普福斯營運前，SDMM節能元件分部為半導體業務之生產部門。SDMM節能元件分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已構成業務。因節能元件控股與順德多媒體均由蜆壳電器擁有及控制，如上列附註(i)所述，該轉讓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此，SDMM節能元件分部之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照會計指引第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之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SDMM節能元件分部之財務報表項目已按從蜆壳電器的角度採用的其於順德多媒體首次受蜆壳電器共同控制時的現有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報表。轉讓9,709,000美元的現金代價與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轉讓日期之賬面淨值之間並無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編製基準(續)

(b) 重組(續)

若干順德多媒體及其他集團公司(統稱為「蜆壳多媒體集團」)所產生與半導體業務的經濟活動有關的若干開支，已於綜合財務資料內分攤及入賬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中國順德佔用由順德多媒體擁有的若干面積廠房及員工宿舍，並使用順德多媒體若干辦公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已參考SDMM節能元件所佔用該等物業的樓面面積，獲分攤至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廠房相關開支為49,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德多媒體於中國順德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對於作出採購用於其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在內多個分部的生產活動而言屬必要。獲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為96,00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多媒體集團(不包括順德多媒體)於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乃與蜆壳電器集團(包括半導體業務)不同業務分部的經濟活動相關。蜆壳多媒體集團分攤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金額為33,000美元。

除了上述，管理層已估計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稅項承擔，並就該稅項轉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估計，SDMM節能元件分部有應課稅收入而蜆壳多媒體集團轉徵稅項，經對銷自過往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後，財務資料已計入約達31,000美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相應金額於權益確認為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採納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的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於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的設計目的是為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安排及內容時，使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的判斷。

採納新的修正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有關修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可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沒有選擇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有關採納新的修正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入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項可反駁的推定，即根據收入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或收入的衡量標準，並且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消費具有高度相關性，則可以推翻這種推定。有關修正會由本年度始應用。

由於本公司沒有選擇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的方法，有關採納新的修正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之披露動議

有關修訂引入一項額外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乃關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澄清若干必要代價，包括如何計算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之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其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之業務模式持有(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利息之現金流之合約條款(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的財務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說明實體向各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達成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之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的比較；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承認所有超過12個月之租賃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具體來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以及代表租賃付款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和利息的折舊，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分為主要部分和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報。此外，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按照現值計量。測量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付款，並且還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延長租賃期權或行使終止租賃權的期權時在任意期間進行的付款。這種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有很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載有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這兩種類型的租賃作出不同的解釋。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自本公佈生效日期起計的第一段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標準或修訂標準對本集團在申請第一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尚無法說明此等新聲明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在申請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4.1 合併賬目基準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所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惟有關交易可提供有關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需要，則會對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致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倘若逐步達致業務合併，則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者)。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價值之調整於商譽中確認，但僅以於計量期間內(最長由收購日起計12個月)獲取有關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之新資訊而產生者為限。其後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調整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合併賬目基準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附註4.3所載的政策計量。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該等權益乃隨股權變動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於其後變動所佔之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之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之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假定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如符合以下全部三項條件，即本公司控制該被投資方：

- 擁有對投資公司的權力；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

若有任何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所改變，控制權將會被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指所轉移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每年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審閱，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審閱(附註4.15)。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會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後續支出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適當地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發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及裝置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機器、模具及工具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8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附註4.15)。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檢討(附註4.15)。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倘不成立，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改為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在下述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發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完成及出售產品的意願；
- 本集團能夠出售該產品；
-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本集團預計可從出售所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4.6 租賃

以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收或應收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付款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責或拖欠還本付息；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本集團適用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4.16)。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就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的向持有人發還指定金額損失。

由本集團發出而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初步確認金額減(在適當時)所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9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 (i)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為收入並計算本集團允許之銷貨退回、折讓及回扣。
- (ii) 利息收入以適用利率按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累計。

4.1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利潤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課稅目的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屬恰當及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1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外幣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通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

本集團若干實體的功能貨幣為除美元之外的貨幣。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該等實體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個別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於匯兌儲備內就該業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完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4.13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有薪缺勤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股份支付

本集團為其僱員的薪酬運作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金融工具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成本乃參照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公平值時，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除非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相應增加，否則最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行使之權益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則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並無實際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任何開支，惟須達成某一市場條件歸屬方可作實的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均作歸屬論。

關於購股權，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如購股權失效，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撥至保留利潤。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測試減值，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商譽則具體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5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僅限於不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4.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當資產大致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包括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不存在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時建基於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指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某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於該人士與實體的業務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可得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5.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報告期間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估計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管理層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並評估商譽是否蒙受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過程中涉及有關未來事件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因此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所考慮的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利率及貼現率。本集團會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定期對比。估計及判斷相關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將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須對其賬面值作出調整。有關評估商譽減值時所採用的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18。

(c) 存貨備抵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備抵。釐定該備抵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備抵。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5.1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賬目的具體情況。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客戶或債務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的償付能力受損，則須計提額外撥抵。

(e) 即期及遞延稅項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納相關稅項時間及執行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之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5.2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與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會計處理

若干生產流程乃外包予分包商。與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不盡相同。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的委託代理關係指引，根據對與不同分包商協定的條款及安排以及個別分包商的業務慣例之評估，釐定與不同分包商訂立之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為其經營分部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 該分部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銷

原材料貿易 — 該分部從事原材料銷售(主要為磊晶)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入指向外部客戶的銷售，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有關期間，不同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或虧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為公司總部所產生而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的收入或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的資源需求各異，故各經營分部乃單獨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呈報予分主要經營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20,220	2,620	22,840	
可呈報分部溢利	5,478	1,052	6,530	
公司未分配收入			70	
公司未分配支出				
— 上市開支			(1,437)	
— 員工成本			(2,962)	
— 租金及相關支出			(263)	
— 財務成本			(93)	
— 其他*			(1,455)	
所得稅前溢利			390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公司/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173	—	257	1,430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	—	—	138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1,658	—	—	1,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694	1,401	18,095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06	558	5,164
公司未分配收入			274
公司未分配支出			
— 上市開支			(361)
— 員工成本			(2,574)
— 租金及相關支出			(187)
— 財務成本			(3)
— 其他*			(1,177)
所得稅前溢利			1,136

	銷售離散式 功率半導體 千美元	原材料貿易 千美元	公司/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942	—	117	1,059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4	—	—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1	—	—	1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3,677	—	—	3,677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即「特定非流動資產」)

* 主要包含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差旅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若干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於公司層面之上市開支、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支出以及財務成本均個別呈報於公司未分配支出以作更佳表述。該等支出之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13,323	9,662
台灣	8,282	7,649
亞洲，不包括中國	1,235	784
	22,840	18,095

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在之地點或營運所在地(如商譽)，釐定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香港	1	1
中國其他地區	8,347	9,043
台灣	1,356	946
	9,704	9,990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A	3,243	不適用
客戶B	2,855	2,975
客戶C	2,649	1,965
客戶D	2,620	不適用
客戶E	2,591	2,696
客戶F	2,370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1,943

不適用：由於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各年度的收入不足10%而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0,220	16,694
原材料貿易	2,620	1,401
	22,840	18,09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
雜項收入	67	75
	70	76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0)	19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170)	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93	3

11. 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5	29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6,172	12,85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	74
研究及發展成本*^	292	18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	1,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3,772	3,15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18	175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 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不包括順德多媒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配予註釋2(b)所述之SDMM PFC部門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	31
— 台灣	326	404
	512	435
遞延稅項(附註25)	(40)	14
所得稅開支	472	44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計算(二零一五年：2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企業所得稅為31,000美元，已由蜆壳多媒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附註2b)。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溢利	390	1,136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	124	245
不需計算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	(2)
不可扣除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342	231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	(1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	92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28	34
其他	1	18
所得稅開支	472	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3.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9	2,89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91	156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8)	2	96
	3,772	3,150

*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蜆壳多媒體集團招致的員工費用，已分配給所述的SDMM 節能元件分部，金額為73,000美元如附註2(b)載述。

[#] 就本集團對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現有供款水平的供款。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支付 千美元	退休福利 供款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洪先生」)	1	146	42	1	2	192
周啟超先生(「周先生」)	1	-	-	-	-	1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翁先生」)	1	-	-	-	-	1
鄧自然(「鄧先生」)	1	-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林先生」)(附註ii)	5	-	-	-	-	5
梁文釗先生(「梁先生」)(附註ii)	5	-	-	-	-	5
范仁鶴先生(「范先生」)(附註ii)	5	-	-	-	-	5
總額	19	146	42	1	2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股權支付 千美元	退休福利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供款 千美元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洪先生	—	139	33	17	2	—	191
周先生	—	—	—	5	—	—	5
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	—	—	—	—	—	—
鄧先生	—	7	3	—	1	—	11
總額	—	146	36	22	3	—	207

附註：

- (i) 該等金額指已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附註28(a))。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4.14所載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 (ii) 林先生、梁先生及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無)之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4.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仕

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仕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向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 千美元	二零一五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6	349
酌情花紅	103	60
股份支付開支	1	19
退休福利供款	12	13
	472	441

上述非董事最高酬人仕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 人數	二零一五 人數
零至港元一百萬元	3	3
港元一百萬零一元至港元一百伍拾萬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仕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無)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元至港元一百萬元	2	2
港元一百萬零一元至港元一百伍拾萬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82)	687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4,247	1,2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用之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於本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經計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6(a)(vii)進一步載述，猶如有關資本化發行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將對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溢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工具、 模具及機器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	68	8,387	73	8,566
匯兌差額	(1)	(3)	(471)	(3)	(478)
添置	—	24	3,242	1,075	4,341
撇除	—	(10)	—	—	(1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	79	11,158	1,145	12,419
匯兌差額	(2)	1	(644)	(68)	(713)
添置	1	238	1,054	23	1,31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318	11,568	1,100	13,022
<hr/>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	45	2,138	7	2,206
匯兌調整	—	(3)	(156)	(1)	(160)
折舊撥備	4	12	1,013	30	1,059
撇除	—	(9)	—	—	(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	45	2,995	36	3,096
匯兌調整	(1)	—	(193)	(5)	(199)
折舊撥備	4	21	1,261	144	1,43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66	4,063	175	4,32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52	7,505	925	8,695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34	8,163	1,109	9,32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63	563

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於「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經營分部內分配至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並由管理層通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連同其他資產一併作減值測試。有關計算方法包括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預算涵蓋的期間為三年。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算。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管理層在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前折現率	16%	20%
毛利率	27%-28%	28%-29%

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就對此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有所影響的市況及經濟之預期而釐定。銷售額乃經參考客戶所提供之年度銷售計劃而預測。毛利率乃根據過往年度所達到的毛利率並根據市況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以及經考慮客戶之年度銷售計劃而作出的預測。所用之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及行業的特定風險。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563	1,315
在製品	2,086	1,428
成品	600	179
	4,249	2,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款項	5,015	4,184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項淨額	5,015	4,184
其他應收款項	1,221	1,5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	180
	6,363	5,870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一般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30天	2,201	1,868
31至60天	1,828	1,723
61至90天	779	449
90天以上	207	144
	5,015	4,184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30	3,9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或以下	285	106
逾期31至60天	—	107
逾期60至90天	—	10
	285	223
	5,015	4,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均個別及整體審閱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730,000美元(2015年：3,961,000美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結餘乃與若干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2,760	1,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175	651
	3,935	1,923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426	860
31至60天	1,234	412
61至90天	94	—
90天以上	6	—
	2,760	1,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1,216,000美元，乃主要因SMC Multi-Media Products為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營運提供融資而產生。鑑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確認，按照其最終控股公司蜆壳電器的指示不擬尋求SDMM節能元件分部還款，故有關款項獲重新分類為出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b)(iv)重組步驟載述節能元件控股向蜆壳電器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為1美元。認購代價以由蜆壳電器資本化節能元件控股應付蜆壳電器款7,700,000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2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遵照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內到期(附註)	—	1,598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5,000	—
	5,000	1,598

附註：

該等銀行借款預定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此外，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規定銀行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指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相關融資協議載有條文，銀行具有凌駕權利，可於承諾期間後隨時要求還款。承諾期間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束，因此，此項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經若干百分比調整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1.99%(2015：利率介乎約1.52%至1.62%之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蜆壳電器簽立的公司擔保及非執行董事及蜆壳電器的實益擁有人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存貨備抵及未變現匯兌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暫時性差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十二)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十二)	(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指：

	二零一六 千美元	二零一五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
遞延稅項負債	—	14
	(26)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7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8,000美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自相應虧損產生的財政年度起結轉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滙出溢利就其應付之預扣稅項，並未設立約1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遞延稅項負債。因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利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滙出之利潤約1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 股本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載述在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以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	0.10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iii))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0.01	3,762,000,000	37,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00	38,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i))	0.10	1	—
股份拆細(附註(iii))		9	—
股份互換協議項下發行股份(附註(v))	0.01	13,314,398	133
配售(附註(vi))	0.01	400,000,000	4,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ii))	0.01	1,186,685,592	11,8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600,000,000	16,000
			千美元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2,062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翁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初始由翁先生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藉額外增發3,762,000,000股新股份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v) 如附註2(b)(vi)重組步驟載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節能元件控股股東按面值發行合共13,314,398股新股份，總值133,000港元(相等於17,000美元)，以換取其持有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 股本(續)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載述在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400,000,000本公司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6,000美元)已記入股本，剩餘餘額7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796,000美元)記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行費用為1,106,000美元，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
- (vii) 於配售完成後，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11,867,000港元(相當約1,529,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1,186,685,592普通股股份，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b) 股本載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分別為5,628,000美元及2,062,000美元，此乃為節能元件控股的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數如下：

- (i) 如附註2(b)(ii)重組步驟載述553,255份節能元件購股權已獲行使，而節能元件控股已發行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總值553,000美元。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 (ii) 節能元件控股根據附註29所載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購回協議，確認553,000美元金融負債。相應金額已記入股本賬戶，該金融負債隨後轉回，相應的金額計入股本賬戶。
- (iii) 如附註2(b)重組步驟(iv)載述節能元件控股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附註2(b))向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分配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為1美元。
- (iv) 如上列附註(a)(v)載述，由於股份互換，節能元件控股和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為13,864,000美元，分別轉至股份溢價賬戶13,286,000美元和合併儲備578,000美元。
- (v) 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如上列附註26(a)(vi)及(vii)載述，本公司共發行1,586,685,592股新股，總值為2,04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7. 儲備

本集團

權益內的儲備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乃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股份的面值減就股份發行而產生的開支的數額。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歸屬期內確認授出購股權時的累計開支，並根據附註4.14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遵照附註2(b)所述的會計處理基準自合併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

(d) 出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出資為數124.7萬美元，產生自(i)附註2(b)所載，已撥充資本的規壳多媒體集團對SDMM節能元件分部轉徵稅項為數3.1萬美元；(ii)及已撥充資本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數121.6萬美元載述於附註23。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2的會計政策，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f)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和虧損。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溢價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	(2,651)	(2,651)
股份互換	13,375	—	13,375
股份發行			
— 配售(附註26(a)(vi))	9,796	—	(9,796)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a)(vii))	(1,529)	—	(1,52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a)(vi))	(1,106)	—	(1,1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36	(2,651)	17,885

於節能元件控股的投資成本為13,392,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因股份互換按面值發行股份總值133,000港元(相等於17,000美元)，差額為13,375,000美元，則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

(a) 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控股

節能元件控股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即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其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採納，並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十年內持續有效：(a) 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或(b) 董事會或股東最近期批准增加發行的股份數目以預留作為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

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涉及的節能元件控股的普通股上限數目為4,895,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行使價由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購股權的行使期、歸屬時間表及歸屬開始日期由管理人釐定。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授出合共615,755份節能元件購股權，其將歸屬如下：25%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週年歸屬，四十八分之一(1/48)將於其後每個月歸屬，惟參與者於各相關日期須仍屬於服務提供者。實際上，25%的節能元件購股權須於歸屬開始日期後首年結束時歸屬，而25%須分別於第二年、第三年及第四年歸屬。節能元件購股權項下，因大部份員工之歸屬生效期已在授讓日期前開始，根據以上載述之歸屬機制，大部份節能元件購股權已歸屬於授予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9,000美元，當中96,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作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該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

	第一批	第二批
股息回報率	0%	0%
歷史波幅	30.913%	38.331%
無風險利率	0.2566%	1.2226%
購股權預期年期	1.12年	3.73年

已採用一組性質類似之公司的過往波幅來估計節能元件控股股份的歷史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續)

(a) 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控股(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30,000	—	(30,000)	—	—
洪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114,556	—	(106,223)	(8,333)	—
僱員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421,199	—	(417,032)	(4,167)	—
				565,755	—	(553,255)	(12,500)	—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30,000	—	—	30,000
洪先生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114,556	—	—	114,556
僱員		2015年1月7日	1美元	—	471,199	—	(50,000)	421,199
				—	615,755	—	(50,000)	565,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8. 股份支付開支安排(續)

(a) 購股權計劃－節能元件控股(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九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552,630份已歸屬並可予行使(i)控制權發生變動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包括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上述任何一項發生前後的期間，或(ii)管理人酌情釐定的該等其他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節能元件控股送達書面通知，以知會合資格獲授人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553,255份已歸屬節能元件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合資格獲授人已認購合共553,255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期，所得款項總額553,000美元已計入節能元件控股之股本賬，而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該等已行使節能元件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應佔的公平值為數89,000美元，則已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附註29所述，由於股份購回而有關節能元件購股權的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平值增幅極小，而該等公平值增幅使用與授出節能元件購股權日期所採納的基準一致的基準釐定。

根據節能元件控股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案，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終止，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仍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被註銷，而該等已註銷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為數2,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損益內加速確認，相應金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終止時，為數2,000美元的購股權儲結餘轉移至累計2,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下有565,7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增發565,755股節能元件控股普通股。節能元件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終止，因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29.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而該等股東已經於同日行使於二零一五年授予彼等之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受限於上市及若干條件，節能元件控股將同意購回因行使該等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股份購回協議對節能元件控股構成一項責任，據此，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金融負債553,000美元。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經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有關金融負債已經註銷。根據附註2(b)(重組步驟(vi))股份互換載述，其後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股份與本公司的股份互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0.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38
		7,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9
		1,207
流動資產淨額		6,555
資產淨值		19,9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a)	2,062
儲備	27	17,885
權益總額		19,947

代表董事

周啟超
董事

洪文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1.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工廠、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初步租期按介乎一至二年磋商(2015：一至五年)。根據該等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58	32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9	410
	277	731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合約但未撥備	118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3.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作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本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種類	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蜆壳電器(附註(i))	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就辦公室處所收取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7	—
蜆壳多媒體集團(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補收工廠相關開支(附註2(b)及附註(v))	—	49
蜆壳多媒體集團(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補收行政人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2(b))	—	129
蜆壳多媒體集團(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向關聯方銷售成品	13	16
順德多媒體(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從關聯方採購機器、設備及存貨(附註(iv))	—	9,709
順德多媒體(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收取生產車間連同辦公設施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員工宿舍(附註(v))	148	33
順德多媒體(附註(ii))	同系附屬公司	由關聯方收取提供餐飲服務費	5	—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的租金	38	43
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同系附屬公司	關聯方收取辦公室處所的租金	23	—
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附註(vi))	擁有股權的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	向關聯方支付顧問費	—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3.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蜆壳電器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為蜆壳電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蜆壳多媒體集團由SMC Multi-Media Products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當中包括蜆壳電器的附屬公司順德多媒體。
- (iii)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及迅速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均為蜆壳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如附註2(b)(重組步驟(i))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德多媒體與廣東普福斯訂立協議，將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賬目所記錄的機器、設備及存貨轉讓予廣東普福斯，總代價為人民幣63,047,677元(相等於約9,709,000美元)。該轉讓之代價乃參考該等資產於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釐定。
- (v) 誠如上文附註(iv)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讓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由廣東普福斯取代SDMM節能元件分部進行。就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廣東普福斯與順德多媒體就租賃生產車間及辦公設施訂立協議。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蜆壳多媒體集團不再向半導體業務分配廠房相關開支。此外，本集團就順德多媒體生產車間(部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租賃裝修而產生資本開支。順德多媒體收取的租金乃經計及資本開支釐定。
- (v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兼股東張崇健先生擁有Amei Technology Corporation之股權。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蜆壳電器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共用由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共用融資」)。該共用融資由蜆壳電器提供企業保證及翁先生提供個人保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用融資終止，本集團獲授單獨的銀行融資(「節能元件融資」)。節能元件融資由本公司提供企業保證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4	502
股份支付開支	2	85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	13
	558	600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集團公司墊款(惟其後將資本化者除外)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本公司的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提供資本回報、籌措新債或售資減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4. 資本管理(續)

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5,000	1,5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12,20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0)	(2,806)
負債淨額	不適用	10,994
權益總額	22,220	5,471
負債比率	不適用	2.01

本集團致力降低負債比率，並旨在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將負債比率維持在相稱水平。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5	4,20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0	2,806
	16,187	7,0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9	1,91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12,202
— 銀行借款	5,000	1,598
	8,959	15,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結餘。鑒於其短期性質，金融工具(除非流動銀行借款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就披露目的而言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及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級別3。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以反映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折現率。董事認為，非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因此並無呈列公平值層級分析。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面對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本集團並無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查找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策略。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若干商業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因外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兌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以美元及新台幣進行銷售，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主要以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維持在不重大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貨幣風險(續)

於本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總體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淨額		
美元	4,460	3,09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產生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上表中自本集團淨額狀況撇除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相關結餘。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功能貨幣的合理可能變動的風險，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的資產淨值狀況的影響(實際運作上，實際貿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可能有大幅差距)：

	本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及 累計虧損減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美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	184	131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美元兌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按浮息及定息安排的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報告期末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計息。於報告期末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普遍於短期內到期。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對其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實際運作上，實際貿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可能有大幅差距)：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50個基點(「基點」)	(25)
-10個基點	5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利潤(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8)
-10個基點	2

利率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十二個月的財政年度內均屬仍未償還而編製。假定的利率變動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交易對手並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限制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經過信貸評級後，本集團方向新客戶授予信貸期。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檢討，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由於現金乃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可減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遵行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本集團可承受之信貸風險限制在適當水平。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無法履行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償付金融負債之風險。本集團在償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金融負債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取備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開始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可被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具體而言，銀行貸款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分析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猶如銀行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9	—	3,899	3,8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	60	60
銀行貸款	101	5,020	5,121	5,000
	4,060	5,020	9,080	8,9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	—	1,912	1,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	52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2	—	12,202	12,202
遵照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1,598	—	1,598	1,598
	15,764	—	15,764	15,764

下表概述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期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償還。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601	1,601	1,5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借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入	22,840	18,095	16,221
所得稅前利潤	390	1,136	1,739
所得稅開支	(472)	(449)	(183)
年內(虧損)/溢利	(82)	687	1,556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總資產	31,514	21,588	14,456
總負債	(9,294)	(16,117)	(10,736)
淨資產	22,220	5,471	3,720